

臺北市政府 99.11.03. 府訴字第 099701256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 北 市 政 府 社 會 局

訴願人因老人收容安置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7 月 15 日北市社老字第 099388283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查本件訴願人等 3 人提起訴願日期【民國（下同）99 年 8 月 30 日】，距原處分函發文日期（99 年 7 月 15 日）雖已逾 30 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明該函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

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行政法院 56 年度判字第 218 號判例：「人民提起訴願，須以官署之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為前提。所謂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係指原處分所生具體的效果，致損害其確實的權利或利益而言。」75 年度判字第 362 號判例：「因不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而循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謀求救濟之人，依現有之解釋判例，固包括利害關係人而非專以受處分人為限，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

三、查案外人○○○（23 年○○月○○日生）為訴願人等 3 人之父，○○○於 99 年 6 月 18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本市 99 年度老人收容安置補助費用，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符合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9 年度辦理

老人收容安置補助實施計畫第 3 點規定，乃以 99 年 7 月 15 日北市社老字第 09938828300 號函通知○○○，並副知訴願人等 3 人及○○○，核定○○○符合一般戶-1 重度失能長者補助標準，溯及自 99 年 5 月 1 日起，發給老人收容安置補助費用每月新臺幣（下同） 1 萬元，並敘明○○○保護安置期間原處分機關代墊之款項，爾後將向○○○家屬求償。訴願人等 3 人不服該函所載求償代墊款項部分，於 99 年 8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四、查原處分機關上開函之相對人為○○○，並非訴願人等 3 人，且該函係核定○○○符合一般戶 -1 重度失能長者補助標準，並溯及自 99 年 5 月 1 日起發給老人收容安置補助費用每月 1 萬元。訴願人等 3 人雖為○○○之子女，然其等與○○○係各別之權利義務主體，自難認其權利或利益因本件處分遭受任何損害，訴願人等 3 人既非原處分之相對人，亦無法律上之利害關係，其等 3 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即欠缺訴願之權利保護要件，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應屬當事人不適格。

五、另原處分機關前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以 99 年 5 月 26 日北市社老字第 09937105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3 人及○○○共計 4 人，○○○保護安置期間（本次保護安置期間計算自 98 年 7 月 1 日起至 99 年 4 月 30 日止）所需費用計 26 萬 2,500 元應由其等 4 人負擔，並命其等於收受該文 30 日內繳納上開費用。訴願人等 3 人不服，分別提起訴願，經本府分別以 99 年 9 月 27 日府訴字第 09970106600 號及 09970107400 號訴願決定駁回其等之訴願在案，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施 文 真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3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972-019